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1) 有關認購GI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及 (2) 有關GI可換股票據之清洗豁免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條之規定，並將通函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就有關認購人建議認購GI可換股票據及清洗豁免而刊發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即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已獲批准將寄發通函的時限延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資料(包括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本公司認為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定稿後並載於通函內，始刊發通函較為適合，故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條之規定，並將通函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